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2樓

承辦人：王文加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分機7117

傳真：(02)8788-4560

電子信箱：bu73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430819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(含臺北體育園區禁菸範圍圖)1份 (36528781_1143081941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預告「臺北體育園區、臺北市立天母棒球場、臺北市立市網球中心、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所在之室外場所，自114年5月1日起為除吸菸區外，不得吸菸；未設吸菸區者，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之公告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預告「臺北體育園區、臺北市立天母棒球場、臺北市立市網球中心、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所在之室外場所，自114年5月1日起為除吸菸區外，不得吸菸；未設吸菸區者，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臺北體育園區周邊戶外區域及人行道：禁菸範圍為松山

和平高中 1140325



NBAA1146003369

區南京東路4段、北寧路、八德路3段、敦化北路間，含臺北體育館、臺北田徑場、臺北小巨蛋、臺北市松山運動中心、臺北網球場、臺北暖身場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、臺北市藝文推廣處(禁菸範圍圖如公告附件)。

(二)臺北市立天母棒球場周邊戶外區域。

(三)臺北市立網球中心前方戶外區域及人行道(臨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)。

(四)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周邊人行道。

三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(網址: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>)公告網頁。

四、貴機關學校如對公告內容有任何卓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7日內(預定114年3月25日刊登)，免備文逕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局承辦人彙辦(如無相關意見，則無須回復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

